

## 议 价

关于蔡宁申请执行孙金营、王虎、樊建生、孔维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我们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一致意见，请求献县人民法院拍卖孙金营名下坐落于献县东升南路西侧金日嘉园小区内（土地证号为献国用 2011 第 106 号、房产证号 0014612）建筑面积 367.21 平米房地产，以 303.39 万元作为第一次网络拍卖起拍价。

此致

献县人民法院

议价人：



议价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